

臺北市政府 107.02.08. 府訴一字第 10709047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0205

00 號裁處書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室內設計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6 月 9 日、20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（一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6 年 4 月 5 日

至 7 日、10 日至 12 日、14 日等 7 日，有延長工時紀錄，惟訴願人未經勞資會議同意即使勞

工延長工作時間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；（二）○君於上述 7 日總計延長工時 380 分鐘（即六又三分之一小時），訴願人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3 元【當月工資 1 萬 9,833 元（含薪資、車馬補助費、誤餐費、團隊獎金），106 年 4 月 18

日離職，當月工作 17 日，平日每小時工資額為 146 元（19,833 元/17 日/8 時）；146 元 x19

/3 時 x4/3=1,233 元】，違反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；（三）○君於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

0 日，連續出勤 10 日，訴願人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有 1 日休息，違反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

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06 年 8 月 2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87739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9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0205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未獲回復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

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其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

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

點項次 13、26、34 等規定，以 106 年 10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020500 號裁處書，各處

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合計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上開裁處書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之

處分，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不服，11 月 20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13
違規事件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

法條依據（勞動 | 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

。

基準法)	
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：元) 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..... 2. 乙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.....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向來將加班費列入獎金欄位，未另列加班費項目，於併計加班費及獎金後給付勞工。訴願人有給付○君 106 年 4 月加班費及獎金共計 5,795 元。○君所領加班費及獎金數額，遠超過法定規定，原處分有誤。又訴願人與○君就加班費勞資爭議業經達成和解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○君於 106 年 4 月 5 日至 7 日、10 日至 12 日、14 日等 7 日，總計延長工時 380 分鐘（即六又三分之一小時），

訴願人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 1,233 元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；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6 月 9 日、20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○君 106 年 4 月份出

勤紀錄、員工薪資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已併計加班費及獎金 5,795 元給付○君，且其與○君間就加班費之勞資爭議已達成和解云云。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本件查：

(一) 依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6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……○員於 106 年 4 月份多有加班情形，如何計給加班費？答：……有關○員任職出勤加班紀錄皆由 Line 回報及電腦紀錄而判定○員加班情形及時數（單位為分鐘），但因○員 4 月離職交接不清，故未計給加班費……。」並經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又稽卷附○君 106 年 4 月份出勤紀錄所載，○君於 106 年 4 月 5 日至 7 日、10 日至 12 日、

14 日等 7 日，均有延長工時，總計 380 分鐘（即六又三分之一小時），訴願人應計給延長工時工資。惟依卷附○君 106 年 4 月之員工薪資單所載，加班費項目、業績獎金項目，均為空白，並無訴願人發給加班費紀錄。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三) 雖訴願人主張其已給付加班費及獎金 5,795 元，與○君間加班費勞資爭議，業已達成和解等語。查依卷附○君 106 年 4 月員工薪資單所示，訴願人給付團隊獎金 5,795 元，但加班費欄為空白，無給付之記載。另據原處分機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記載：「勞資爭議案件申請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調解會議起訖時間：民國 106 年

7

月 18 日……一、爭議當事人主張……勞方主張……2. 勞方認為資方除尚未給付 106 年 4 月份工資 22,667 元外，另……請求資方依規定給付加班費 36,082 元。

..

....4. 勞方同意暫撤回加班費之請求……二、事實調查……（二）調查事實結果：……2. 勞資雙方之爭點：積欠工資……三、調解方案 1. 勞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（積欠工資）以新台幣 22,667 元整達成和解……四、調解結果：……..■成立……」並經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、○君及○君代理人、調解（人）委員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該勞資爭議僅就積欠工資部分達成和解，並不含加班費。訴

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部分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臺

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13 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。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至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一節，業經本府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，爰以 106 年 12 月 15 日府訴一字第 10600204710 號函復訴願人，尚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

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建 宏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